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〇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北臺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社址：北臺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二三號

編輯部傳真：二三一六七八一

行政部傳真：二三一六七八一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七八一

郵撥帳號：〇五五五八一〇號

印刷者：實華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慶祝第五十四屆司法節籌備委員會

擴大舉辦司法節徵文活動

對司法制度興革具卓見者均可參加

截稿日期爲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本刊訊】爲順應時代潮流，尊重民意，建立廉能公正的司法，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激發國人對司法的信賴與肯定，慶祝第五十四屆司法節籌備委員會特舉辦司法徵文活動。

本次活動爲擴大徵文對象，普及全民，凡對司法制度興革具有卓見，並對寫作有興趣者均可參加。

徵文主題爲就下列主題任選其一：

㈠如何使司法人員能嚴於克己，勇於任事？

㈡如何使國人能守法、重法？

㈢如何嚴格執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㈣論愼刑之道。

徵文體裁爲：

㈠依徵文主題就司法興革事項論述，文言語體不拘。

㈡參加作品字數以五千字爲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七千字。

㈢徵文應以全張稿紙繕寫，字跡要清晰，或以八開影印紙編頁打字，每頁十行，每行二十五字，並分段落，加標點符號。

徵文稿件由司法週刊社、法務通訊社共同審核，就見解獨到，文詞精要者擇優入選，同時分期刊登上開兩種刊物，入選作品稿酬從優。

徵文截稿日期爲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以郵戳爲憑）。另：

㈠徵文文稿封套須寫明（服務單位）住址及姓名，並註明「徵文」字樣，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收。

㈡來稿無論入選與否，均不退稿。

㈢徵稿抄襲他人著作，論述文章者，取銷資格。

總統明令公布

增修商業會計法

【本刊訊】爲順應時代潮流，尊重民意，建立廉能公正的司法，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激發國人對司法的信賴與肯定，慶祝第五十四屆司法節籌備委員會特舉辦司法徵文活動。

本次活動爲擴大徵文對象，普及全民，凡對司法制度興革具有卓見，並對寫作有興趣者均可參加。

徵文主題爲就下列主題任選其一：

㈠如何使司法人員能嚴於克己，勇於任事？

㈡如何使國人能守法、重法？

㈢如何嚴格執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㈣論愼刑之道。

徵文體裁爲：

㈠依徵文主題就司法興革事項論述，文言語體不拘。

㈡參加作品字數以五千字爲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七千字。

㈢徵文應以全張稿紙繕寫，字跡要清晰，或以八開影印紙編頁打字，每頁十行，每行二十五字，並分段落，加標點符號。

徵文稿件由司法週刊社、法務通訊社共同審核，就見解獨到，文詞精要者擇優入選，同時分期刊登上開兩種刊物，入選作品稿酬從優。

徵文截稿日期爲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以郵戳爲憑）。另：

㈠徵文文稿封套須寫明（服務單位）住址及姓名，並註明「徵文」字樣，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收。

㈡來稿無論入選與否，均不退稿。

㈢徵稿抄襲他人著作，論述文章者，取銷資格。

總統明令公布

增修商業會計法

【本刊訊】爲順應時代潮流，尊重民意，建立廉能公正的司法，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激發國人對司法的信賴與肯定，慶祝第五十四屆司法節籌備委員會特舉辦司法徵文活動。

本次活動爲擴大徵文對象，普及全民，凡對司法制度興革具有卓見，並對寫作有興趣者均可參加。

徵文主題爲就下列主題任選其一：

㈠如何使司法人員能嚴於克己，勇於任事？

㈡如何使國人能守法、重法？

㈢如何嚴格執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㈣論愼刑之道。

徵文體裁爲：

㈠依徵文主題就司法興革事項論述，文言語體不拘。

㈡參加作品字數以五千字爲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七千字。

㈢徵文應以全張稿紙繕寫，字跡要清晰，或以八開影印紙編頁打字，每頁十行，每行二十五字，並分段落，加標點符號。

徵文稿件由司法週刊社、法務通訊社共同審核，就見解獨到，文詞精要者擇優入選，同時分期刊登上開兩種刊物，入選作品稿酬從優。

徵文截稿日期爲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以郵戳爲憑）。另：

㈠徵文文稿封套須寫明（服務單位）住址及姓名，並註明「徵文」字樣，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收。

㈡來稿無論入選與否，均不退稿。

㈢徵稿抄襲他人著作，論述文章者，取銷資格。

總統明令公布

增修商業會計法

【本刊訊】總統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以華總㈠義字第八七〇〇二二三三三九〇號令增訂商業會計法第七十四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二；並修正第五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茲將增修條文刊登如後，以供參考。

第五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設置會計人員辦理之。

公司組織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在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前項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會計人員依法辦理會計事務，應受經理人之指揮監督，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五日內辦理交代。

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辦理之；其登記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四條　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而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續犯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擅自代他人處理商業會計事務而有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各該條規定處斷。

內政部修正發布

大陸人民進入臺灣許可辦法

【本刊訊】內政部日前以㈣內警字第八七七八四一六六號函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及第十八條文，茲將修正內容刊登如後：

第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

一、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不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親者，其在大陸地區之三親等內血親或配偶。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者。

三、其父母、配偶或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四、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之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人民，其在臺灣地區有三親等內血親或配偶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申請及申請延期之次數，每年合計以二次爲限。但申請人爲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婚生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年齡在六歲以下需照顧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期間規定如左：

一、探親：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二、探病（含同行照料）、奔喪、運回遺骸、骨灰、探視、進行訴訟等活動：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三、申領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四、延期照料：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者，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年。

五、停留活動：

㈠依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之停留期間，依有關主管機關所定許可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停留期間者，其停留期間依左列方式辦理：

1.參觀訪問、採訪、拍片、製作節目、示範觀摩、展覽、文教交流及參與會議等活動：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必要時得酌予延長期間及次數，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2.進修、研習、講學或一般研究等活動：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必要時得酌予延長期間及次數，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3.科技研究、產業技術轉移或研究開發、傳習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年。

㈡依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之停留期間，依專案許可會議決議辦理。

㈢依第十一條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㈣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得延長期間及次數。

㈤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得延長期間及次數。

前項各款停留期間，均自入境之翌日起算。

第七十四條之二　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而已從事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者，得繼續執業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各該條規定處斷。

司法院十月三十日頒布

少年法院院長庭長法官遴選辦法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以㈣院台人一字第二四五六二號函訂頒「辦理少年事件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茲將該辦法全文刊登如後，以供參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少年法院之院長、庭長及法官之遴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庭長暨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庭長遴選資格標準」及「法院庭長、法官、評事、委員遴選試辦要點」辦理。

第三條　少年法院之院長、庭長及法官遇有缺額，由司法院就法官中具有左列條件者優先遴派之：

㈠具有少年保護之專業學識。

㈡具有少年保護之經驗。

㈢具有少年保護之熱忱。

㈣曾經參加少年事件法官專業培訓課程。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專業學識，係指青少年心理學、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犯罪心理學、變態心理學、社會學、社會工作概論、人類行爲與社會環境、個案研究、輔導原理與實施、諮商理論與技術及其他青少年犯罪研究、心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相關之學識。

前條第二款所稱保護經驗，係指曾在青少年輔導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相關之團體從事保護、輔導兒童及青少年等工作，或曾辦理少年事件等之經驗。

第五條　少年法院法官之遷調，以連續任職二年以上者爲原則。

第六條　在少年法院任職滿四年之庭長、法官，於遷調至其他法院時，得優先辦理少年事件。

第七條　少年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少年事件之庭長、法官之遷調及事務分配，準用第三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工作

南投地院白毫禪寺簽約成立中途之家

宗教與司法結合共同防治少年犯罪

【本刊南投訊】名間鄉白毫禪寺的支持，提供該寺清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爲落實新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中途之家」安置適合於心靈與宗教輔導的少年「安置輔導工作」，給予觸法少年改過向上的機會，提供少年適合的教養環境，以培養其惜福、感恩、行善去惡的因果觀念，重建身心健全的人格，經徵得法庭張庭長國忠、刑事科林科長穎聰、觀護人室同仁及觀護協會理監事陳宗暉、白朝慶、廖辰晃、張錦枝等榮譽觀護人前往白毫禪寺，由簡院長與白毫禪寺主禪下心法師共同主持簽約儀式。

簡院長在簽約典禮中致詞稱：我國爲迎合世界刑事政策之潮流，並配合我國國情，於去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始實施新少年事件處理法。採用以「教養代替處罰、以保護代替管訓」的少年法精神，對少年之處遇趨向多元化。諸如，對於家庭破碎或行爲特殊，不宜交付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之少年，得交付福利機關予以安置輔導，以協助少年培養健全之人格，走向新生。該院於本年二月十日首次與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簽約，在南投家扶中心成立「家扶園中途之家」，自從啓用以來，先後已安置十名少年，經家扶中心老師愛心、耐心的輔導，已有多位少年改邪歸正，成效良好。該院少年法庭張庭長國忠指出：新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把管訓改稱保護，對非行少年以教育、保護爲優先，使法官對少年之裁判有更寬廣之空間，針對個案能給予更適當之處遇，少年法庭很感謝白毫禪寺能加入安置輔導少年的行列，對於社會的幫助無可限量。

白毫文教基金會李執行長致詞指出：過去政府爲了逮捕陳進興等的歹徒，花費了上億元的經費，並使國人生活於恐懼中，可見少年犯罪問題，值得大家重視。期待大家一起關心、輔導這些觸法的青少年，甚至在他們離開白毫禪寺之後，也有志工們來繼續追蹤，以免他們再次誤入歧途。此外，觀護協會陳常務理事宗暉稱：該會願盡力協助籌措安置輔導所需之教養費用，和法院、白毫禪寺共同來防治少年犯罪問題，以盡公益社團之一份力量。

整個簽約典禮過程簡單隆重，歷時約一小時，在簡院長與白毫文教基金會李執行長相互用印完畢之後圓滿落幕。

白毫禪寺承辦多次「中途學校」輔導中輟之國中生素有績效，獲得教育當局的肯定，乃積極與白毫禪寺洽商，獲得禪寺法師慈悲，欣然同意開辦此項業務。相信透過宗教與心靈的輔導，將能使迷失的少年找回善良的本性，走向新生。

白毫禪寺住持上禪下心法師在典禮中指出：該寺成立之目的，非爲舉辦法會，非爲個人修行，乃爲了拉拔幫助迷途的青少年，使其放下屠刀回頭是岸。白毫禪寺將安排受輔導的少年進入現正開學的「白毫學園」一起上課，接受國文、英文、陶藝、體育、傳記文學等課程，最近打算增設國劇課，透過忠孝節義的故事，將少年導向正軌。

各級法院九月份審理重大刑案

新收案件一審42件二審44件三審38件

【本刊訊】司法院經統計全國各審級法院於八十七年九月份審理之重大刑事案件，第一審法院新收之重大刑案共計四十二件，審理終結者三十九件，判處死刑者十四人，無期徒刑者五人。第二審法院新收共計四十四件，審理終結者三十九件，判處死刑者十四人，無期徒刑者三人，第三審最高法院新收三十八件，審理終結者三十三件，死刑確定者四人，無期徒刑確定者十七人。關於治平掃黑列管部分，八十七年九月份，第一審法院新收部分受理0件，被告0人，審理終結者五件，終結被告人數三人。各級法院辦理上開各類案件，均妥愼查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對於罪證明確者，則斟酌犯人主觀之惡性及犯罪行爲所生之危害，適當科刑，以實現法律正義，維護社會治安。

小啓

讀者劃撥購書時，請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內註明(1)讀者訂戶編號(2)訂購圖書之電腦編號(3)款項之用途，以便縮短處理時日。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司法官考試台北考區、高雄考區，十一月加五日下午四點向隅者，87年12月15日前，註明姓名、地址、學校系級、公司職稱，附工本費200元，寄台北郵政101-207號信箱　業務部索取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2425

法爭議問題研究」叢書之一，共計二十篇佳作，編排以論文內容所涉及民法總則編的主要法條爲順序，有助於法學研究的發展。

建議售價：二千八百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借貸、租賃、僱傭、承攬、合夥、和解等十三章。